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 蒋利娟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现金管家货币”)、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年混合”)、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及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享混合”)的基金经理蒋利娟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泰康新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继续管理;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代为管理;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泰康颐享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翀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